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

原　　告　王寶玉

被　　告　林金獅（已歿）

　　林進德

　　林坤生

　　林于卜

　　林聰海

　　林美珠

　　林美燕

　　林聰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對被告林金獅之訴駁回。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被告林金獅（Z000000000）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到院（記事欄勿略）。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屬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本件被告林金獅已於起訴前之民國93年1月4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即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對被告林金獅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並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提出被告林金獅之除戶謄本及其

繼承系統表、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到院，以補正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要件。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峻偉